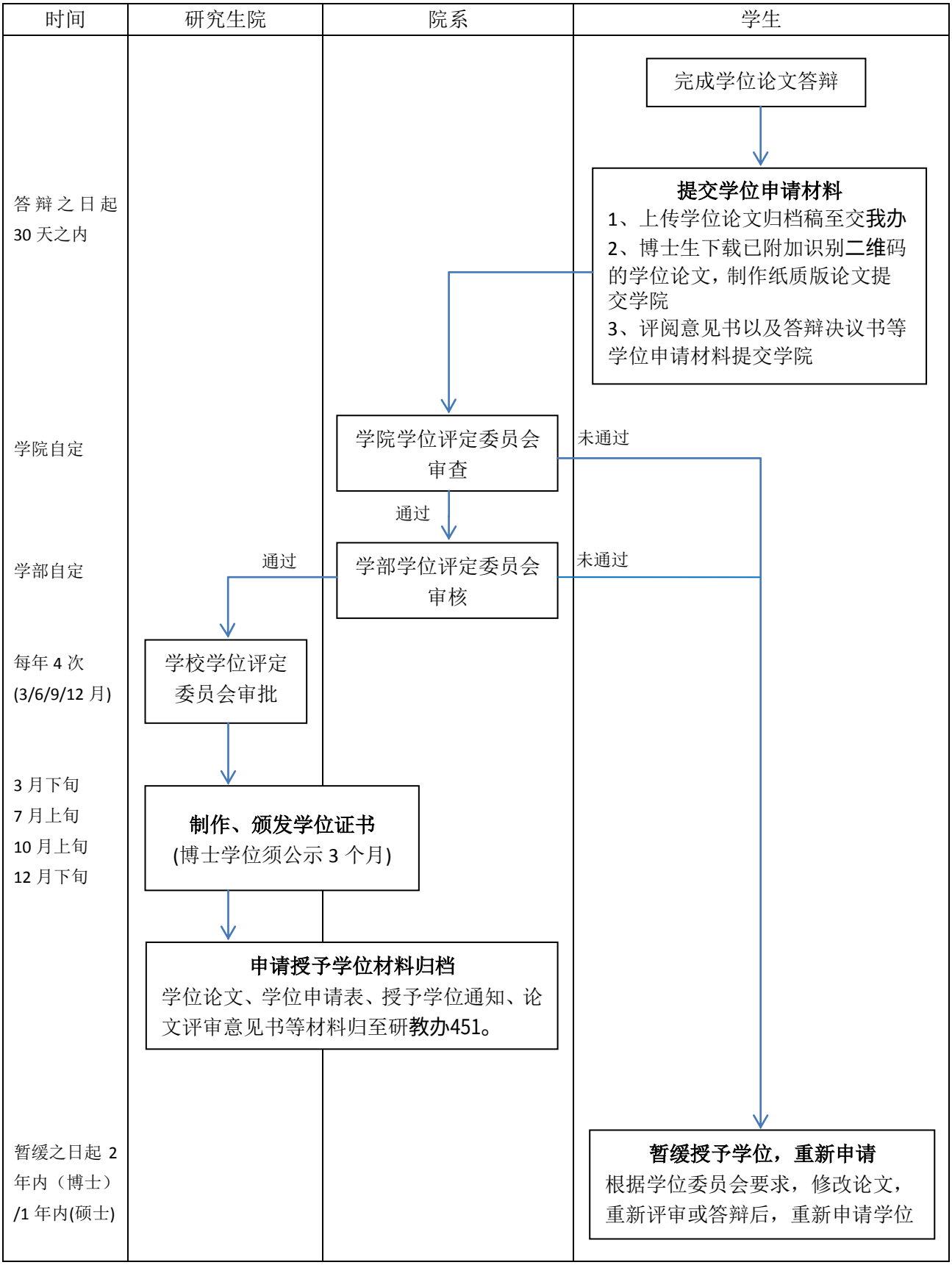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
研究生院
院系
学生
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答辩之日起 30 天之内
提交学位申请材料
1、上传学位论文归档稿至交我办
2、博士生下载已附加识别二维码的学位论文，制作纸质版论文提交学院
3、评阅意见书以及答辩决议书等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学院
学院自定
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
未通过
通过
学部自定
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
未通过
通过
每年 4 次 (3/6/9/12 月)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
3 月下旬
7 月上旬
10 月上旬
12 月下旬
制作、颁发学位证书
(博士学位须公示 3 个月)
申请授予学位材料归档
学位论文、学位申请表、授予学位通知、论文评审意见书等材料归至研教办451。
暂缓之日起 2 年内（博士）/1 年内(硕士)
暂缓授予学位，重新申请
根据学位委员会要求，修改论文，重新评审或答辩后，重新申请学位